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國防部於七十四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曾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七二一號令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之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九條，增訂第二項「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借調之軍法官，不受前項但書有關借調期間、方式、存記列管及給與等規定之限制。」之規定，以符實需。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非軍事機關之非軍事性職務，不得借調現役軍官、士官。但因業務需要而任職時間在一年以內，且於軍事無妨礙時，得由國防部陳轉行政院核予借調，並依隸屬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存記列管。其給與，由借調機關依規定配發之，借調期滿，應即返回原屬單位。</p> <p><u>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借調之軍法官，不受前項但書有關借調期間、方式、存記列管及給與等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十九條 非軍事機關之非軍事性職務，不得借調現役軍官、士官。但因業務需要而任職時間在一年以內，且於軍事無妨礙時，得由國防部陳轉行政院核予借調，並依隸屬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存記列管。其給與，由借調機關依規定配發之，借調期滿，應即返回原屬單位。</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七二一號令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明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另考量檢察事務官與軍法官之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均不相同，法院組織法乃授權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就該等事項訂定辦法。鑑於上開軍法官借調之期間、方式、存記列管、員額計算及給與等事項，與前項規定有別，爰將此例外規定增訂於第二項，以符法制。</p>